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教科规办通〔2022〕3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申报公告》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年度课题遴选与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申报单位严格按照《申报公告》要求，严格审查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尤其注意同年度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及其他国家教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同时，各单位和课题主持人要认真核查新晋匿名情况，活页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资料，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号等。对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各类别课题的资助额度、结题要求，结合申报课题实际，合理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和学科分类。

三、按程序报送申报材料。本年度课题实行网上限额申报，湖南省限额申报 120 项，各单位向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推荐不限额，由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组织纸质材料推荐初评，申报材料请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onsgep.moe.edu.cn>）下载，具体报送程序如下：

1. 提交初评材料。申报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的，提交纸质《投标书》1 份；申报其他类别课题的，提交纸质《申报书》1 份。

